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C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0-0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8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經安置後照顧情形穩定，體態發展皆在標準線內，監護人於處遇期間無穩定住居所及工作，難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